

2022 年度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纪律检查 委员会（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概况

- 一、单位 主要职责
- 二、单位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作为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主要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内设机构 12 个，分别为办公室（机关党委）、宣传教育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派驻机构 14 个，分别是第一派驻纪检监察组、第二派驻纪检监察组、第三派驻纪检监察组、第四派驻纪检监察组、第五派驻纪检监察组、第六派驻纪检监察组、第七派驻纪检监察组、第八派驻纪检监察组、第九派驻纪检监察组、第十派驻纪检监察组、第十一派驻纪检监察组、第十二派驻纪检监察组、派驻区法院纪检监察组、派驻区检察院纪检监察组。此外，纳入本部门编制决算的还有区委巡察机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 2022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委本级和下属 1 个预算单位，下属事业单位广州市海珠区廉政风险智能防控中心，按要求单独公开。广州市海珠区监察委员会与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合并预算、决算。

第二部分：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211.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081.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81.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48.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11.00	本年支出合计	57	6,211.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6,211.00	总计	60	6,211.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211.00	6,2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81.71	5,081.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081.71	5,081.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3,939.90	3,93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3	机关服务	39.55	39.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102.26	1,10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1.11	681.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1.11	681.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45	11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8.44	378.44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211.00	6,2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9.22	189.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8.18	448.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8.18	448.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8.18	448.1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211.00	5,629.94	581.0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81.71	4,500.65	581.06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081.71	4,500.65	581.06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3,939.90	3,485.64	454.25	0.00	0.00	0.00
2011103	机关服务	39.55	39.55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102.26	975.45	126.8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1.11	681.1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1.11	681.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45	113.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8.44	378.44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211.00	5,629.94	581.06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9.22	189.2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8.18	448.1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8.18	448.1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8.18	448.1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211.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081.71	5,081.7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81.11	681.1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48.18	448.1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11.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6,211.00	6,211.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211.00	总计	64	6,211.00	6,211.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211.00	5,629.94	581.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81.71	4,500.65	581.0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081.71	4,500.65	581.06
2011101	行政运行	3,939.90	3,485.64	454.25
2011103	机关服务	39.55	39.55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102.26	975.45	126.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1.11	681.1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1.11	681.1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45	113.4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8.44	378.4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9.22	189.2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8.18	448.18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211.00	5,629.94	581.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8.18	448.1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8.18	448.1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6.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13
30101	基本工资	655.64	30201	办公费	7.85
30102	津贴补贴	2,247.35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4.5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8.44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9.22	30207	邮电费	38.7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82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0.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09.40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3.7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63.7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9.03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1.3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8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1.2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319.81		公用经费合计	310.1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88	0.00	16.88	0.00	16.88	0.00	16.88	0.00	16.88	0.00	16.8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2022年度总收入6,21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21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2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64.52万元，增长4.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国家和省市的工资政策，人员经费正常增长、人员晋级晋档，二是根据市委巡察工作部署，各区开展交叉巡察，追加了项目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2022年度总支出6,21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21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629.9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63.55 万元,增长 6.9%。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国家和省市的工资政策,人员经费正常增长、人员晋级晋档。

2. 项目支出 581.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9.03 万元,下降 14.6%。主要变动情况: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压减项目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2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4.52 万元,增长 4.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国家和省市的工资政策,人员经费正常增长、人员晋级晋档,二是根据市委巡察工作部署,各区开展交叉巡察,追加了项目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二)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2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21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86.9万元，增长12.4%；主要变动情况：政策性因素，调增人员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6.8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6.8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9.35万元，下降7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6.88万元，完成预算16.8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8.96万元，下降69.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5.76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6.88万元，完成预算16.8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2万元，下降1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38万

元，下降 100%。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执行率 100%。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88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8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6.88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全年无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0.1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9.96万元，下降18.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降低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0.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6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5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6.3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0.6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0.6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7个，共涉及资金581.0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明显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有显著成效。

我委无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巡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全年预算数 6211 万元，执行数 689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1%（完成率较高主要是政策性因素，调增人员经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2 年在上级纪委监委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全区纪检监察组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坚定稳妥、实事求是、守正创新，聚焦迎接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纵深推进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整改、省委巡视专项整改等大事要事忠诚履职、担当尽责，以打造“‘绣花功夫’上的精准监督”为重点，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为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提供坚强政治保障。特别是面对三年来最复杂、最严峻、最艰巨的“10·22”疫情，全区纪检监察干部闻令而动、既督又战，为取得“决战海珠”拔点攻坚的关键胜利作出积极贡献。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在进行绩效指标设置时，较注重产出指标，部分项目缺乏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导致指标设置不够全面。二是绩效评价形式比较单

一。整体绩效评价形式主要采取自评形式，形式单一，不够客观全面。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有：一是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绩效目标时，应注重与绩效指标、支出内容、预算资金量间逻辑关系。二是多方评价，提高绩效评价公正性。除了积极开展整体绩效自评外，有计划地引入第三方绩效评价。

巡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56 万元（年中追加 120 万元），执行数为 126.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20%（因受疫情影响未支付尾款，延至下一年支付）。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2 年，区委巡察机构坚持人民至上，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大战大考，全体巡察干部投身防疫抗疫一线，并结合巡察工作职能职责，对被巡察单位落实防疫政策措施情况开展政治监督；坚持上下联动，谋划推进十三届区委巡察工作，科学编制十三届区委巡察工作规划；坚持贯通融合，持续推动“巡纪贯通”，制订印发《关于深化“巡纪贯通”工作的实施细则》，推动区委巡察工作提质增效，探索深化“巡审结合”，加强信息互通和协作配合，推动巡察与审计监督力量整合及成果共享；坚持标本兼治，压实巡察整改各方责任，制定印发《海珠区进一步促进和规范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工作指引（试行）》，强化巡察成果综合运用，扎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坚持规范有序，加强政治建设、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建设、队伍建设，不断提升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项目绩效自评质量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和自评工作质量。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

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